

### 关于再次重申加强旅客订座信息录入的通知

厦航集团各授权销售代理:

接民航局公安局《关于加强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02]497号),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有关旅客溯源追踪,确保联防联控工作扎实高效,现对旅客定座记录、机票订单中信息录入工作再次重申如下:

一、所有直销机构、授权销售代理人在销售客票时,应告知旅客根据疫情联防联控的需要, **必须**在订座信息中留存**每位**乘机旅客本人手机号码或本人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二、对旅客做好健康提醒,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后及时就医。应告知旅客乘机时如体温超过37.3℃,将拒绝承运。

三、为旅客面对面直接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等防护装备。

四、厦航集团各授权销售代理人需按要求执行PNR输入旅客和订票人准确有效手机号码(格式OSI MF CTCM138\*\*\*\*\*/Pn, Pn为旅客序号CM为旅客手机号码,OSI MF CTCT138\*\*\*\*\*,CT为代理人手机号码)或本人其他有效联

系方式。未按要求执行 PNR 输入旅客和订座人准确有效手机号码或本人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的违规行为按厦航集团代理人销售协议相关处罚规定执行，处罚 2000 元/人次，并赔偿旅客、航空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

请厦航集团各授权销售代理人识大体、顾大局，以旅客生命安全为重，严格落实旅客订座信息录入工作。一旦查实未按要求执行将顶格处罚。

此通知。

客运营销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 日